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27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4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对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新环保”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1 关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

（1）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淘汰的电器电子设备，前端回收链条零散，较难建立标准化、体系化的回收渠道，实际业务中通过个人回收商回收，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55.29%、61.68%、61.55%、62.33%。（2）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收入集中于华北地区，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天津地区。（3）中介机构检索发行人当地生态环境厅网站，检索当地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电子废弃物拟核定回收量（北京持续公布拟核定回收量、云南不公布拟核定回收量，内蒙古部分公布拟核定回收量），直接与采购入库数量进行核对，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拟核定的回收量占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收量的比例分别为 62.28%、45.19%、60.17%和 57.16%。

请发行人：（1）说明中介机构检索的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拟核定回收量占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收量的比例较低，且各年度存在大幅波动的原因。（2）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收入按省份的收入分布情况，集中于天津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经营区域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中介机构检索的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拟核定回收量占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收量的比例较低, 且各年度存在大幅波动的原因

华新环保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分别位于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及云南省昆明市, 各地生态环境厅(局)对电子废弃物拆解数据公示的格式不一致, 北京生态环境局公示企业申报回收量(台)、核定回收量(台)、申报规范拆解量(套)、审核扣减量(套)、最终核定拆解量(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般会公示审核回收量、审核拆解量、申请补贴量和核定补贴量, 但存在部分季度挂网公示的信息显示不全(如 2019 年第一、第二季度)或未公示的情况。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不公示审核回收量。

报告期内, 发行人当地生态环境厅(局)公示采购数量占电子废弃物采购数量比例如下:

1、华新环保(母公司)

单位: 万台(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48.97	99.70	85.74	96.87
公示数量	0.00	89.90	84.68	91.90
比例	0.00%	90.17%	98.76%	94.87%

注: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尚未公示 2022 年 1-6 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及数量的审核结果。

报告期内, 华新环保公示数据较采购数量存在一定数量差异, 主要原因是华新环保回收的不符合申请基金补贴的电子废弃物由于不申请基金补贴, 所以未向北京市生态环境厅申报采购量。

2、内蒙古华新

单位: 万台(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41.81	75.64	71.74	55.97
公示数量	12.26	71.85	62.21	6.03
比例	29.32%	94.98%	86.71%	10.77%

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尚未公示 2022 年第二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内蒙古华新公示数据较采购数量存在一定数量差异, 主要原因是内

蒙古华新回收的不符合申请基金补贴的电子废弃物由于不申请基金补贴,所以未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报采购量。2019 年内蒙古华新公示的采购数量明细低于其他年度,主要是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未公示 2019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采购数据,2019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采购数据挂网公示的信息显示不全。

3、云南华再

单位:万台(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52.59	105.62	86.62	63.81
公示数量	-	-	-	-
比例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未公示拟核定采购量。

综上,由于各地生态环境厅(局)公示的数据口径不统一,且存在部分季度未公示采购数据的情况,使得中介机构检索的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拟核定回收量占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收量的比例较低且存在波动。发行人母公司、云南华再及内蒙古华新各年度采购数量的变动也是各年度存在大幅度波动的原因。

(二)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收入按省份的收入分布情况,集中于天津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经营区域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1、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拆解产物销售收入按省份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拆解产物收入按照省份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	8,331.98	51.00	15,874.85	52.55	9,741.72	48.88	11,008.26	49.65
河北	2,625.57	16.07	5,924.40	19.61	5,109.01	25.63	6,198.32	27.96
广东	803.06	4.92	1,656.14	5.48	944.79	4.74	757.26	3.42
云南	925.46	5.66	1,608.98	5.33	970.30	4.87	853.29	3.85
山东	1,518.87	9.30	1,439.91	4.77	419.17	2.10	318.46	1.44
重庆	593.40	3.63	954.10	3.16	657.69	3.30	54.20	0.24
贵州	-	-	779.54	2.58	131.37	0.66	246.60	1.11
安徽	245.93	1.51	223.36	0.74	324.57	1.63	418.60	1.89
河南	419.32	2.57	450.91	1.49	524.07	2.63	19.19	0.09

省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	413.25	2.53	363.70	1.20	349.70	1.75	665.64	3.00
江西	165.75	1.01	61.03	0.20	58.20	0.29	258.69	1.17
湖北	-	-	342.16	1.13	214.50	1.08	359.16	1.62
浙江	-	-	-	-	-	-	74.75	0.34
其他	294.00	1.80	532.13	1.76	485.58	2.44	938.80	4.23
合计	16,336.59	100.00	30,211.20	100.00	19,930.67	100.00	22,171.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拆解产物客户所在地主要集中于天津、河北地区。报告期内，天津、河北地区客户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61%、74.51% 和 72.16% 和 67.07%。天津地区收入占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拆解产物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5%、48.88% 和 52.55% 和 51.00%。

2、拆解产物收入集中于天津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我国北方规模最大的循环经济园区“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位于天津市静海区，该再生资源园区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园区内企业对于拆解产物的需求较为旺盛，园区内从事循环经济的企业较多。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华新距离“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较近，发行人很多客户集中于该园区内，使得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收入集中于天津。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地海洋（301068.SZ）、超越环保（301049.SZ）的主要客户也位于天津、山东临沂、安徽等地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华新环保客户分布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与主要供应商经营区域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供应商经营地区与客户区域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发行人供应商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发行人拆解厂当地或者附近地区，发行人客户主要位于天津、河北地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四机一脑”规格型号不同，外形不同，体积较大，单辆货车运输的数量及重量较少，不适合远距离贩运，所以发行人各拆解厂的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拆解厂当地或附近区域。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拆解产物是破碎后的废塑料片、废金属屑或者废金属压块等，拆解产物较原材料的体积变得更小，更容易打包运输，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全部由客户自提的方式对外销售，使得发行人客户区域与供应商经营区域存在一定的不一致。

二、核查程序

1、检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网站关于回收量公示的数据，与华新环保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收量进行比较并分析其占比较低和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按照客户所在省份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文件，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的地理位置；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供应商主要经营区域以及原因，分析与拆解产物主要客户集中区域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中介机构检索的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拟核定回收量占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收量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云南生态环境厅不公示拟核定采购量且内蒙古存在部分季度未公示采购数据的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云南华再及内蒙古华新各年度采购数量的变动也是各年度存在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各年度存在大幅波动是合理的。

2、天津“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是北方规模最大的循环经济园区，从事循环经济的企业较多，对废旧物资的需求较大，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天津地区是合理的；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经营区域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原材料及拆解产物运输半径的影响，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20-1)

(副 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